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6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南大行政大樓 A405、北大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 惠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思燕、周玉惠

壹、主席指示事項

1. 各位同仁大家早，行政會議是很好的溝通及協調平台，有些活動是需要大家共同支援完成的，如台乙交流活動、智慧鐵人等。透過行政會議的報告，讓大家了解活動目的，以便未來可相互支援。
2. 繁星計畫有 18 位學生申請，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學生也有達到 3 倍率，希望各系鼓勵學生都能來面試，增加錄取率。
3. 4 月底要考統測，學校在統測前後都有安排老師入班宣導。同仁們在招生會議中也提出很多的想法及建議，像是學校附近的科學園區及外籍配偶、國軍班等，都是我們可以經營的，請相關單位分別著手進行，需要支援部分再行提出。
4. 國軍班招生部分，已拜訪過砲指部林帝志指揮官，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安排星期二下午國軍學生可共同選課的課程。另外在證照班方面，請進推處規畫相關課程，電腦教室已在規畫建置，希望 5 月初可以開課，且每天都有課程，要請軍方協助推動。
5. 請各單位多多申請外部計畫，以爭取外來支援，如，大專校院辦理就業補助計畫的經費，就可以辦研討會、企業參訪等。另，獎補助款計畫也請老師們可以多提出申請。
6. 在第二週期評鑑方面，企業管理學系、保健美容學系、休閒管理學系、餐飲管理學系及數位應用學系均已完成自評。行政單位提供資料，已放在雲端，請學術單位再檢視還有哪些資料要補的，如學務處提供社團資料，教務處提供低成就輔導做法與成效等。另外，董事長捐贈本校 100 萬，做為評鑑的準備，請各單位 3 月份後提給研發處。少子化對學校影響大，其中學生選校的參考依據之一是評鑑結果。
7. 校務研究辦公室規劃會議，目前已召開 3 次。鄭承文教授有給予學校在 5 年的定位及發展上的建議。未來希望能與實務相結合，南北部各系科都要規劃學生實習，也需要建立整體發展特色和規畫，如，同學全學期實習等與業界強烈結合的規劃，也為學生找到一條出路。
8. 本校台南校區教師超鐘點費支付方式，考量學校財務現況，從本學期起比照 1041 學期方式，超鐘點由 10、11、12、13 才可計算超鐘點費。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告

一、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追蹤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第 58 次臨時動議一、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決照案通過。	
	學務處	C	105 年 03 月 22 日公告實施。
第 58 次臨時動議二、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膳食衛生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C	105 年 03 月 22 日公告實施。
第 59 次提案一 擬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資圖中心	C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05 年 1 月 20 日計算機發展委員會及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經 校長核定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施行，3 月 14 日公告施行。
第 59 次提案一擬廢止「計算機發展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資圖中心	C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訊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系由「計算機發展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合併而成，並經 105 年 1 月 20 日計算機發展委員會及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廢止原辦法。3 月 14 日公告廢止。

二、重要事項追蹤情形

<http://www.knjc.edu.tw/TaskManager/login.aspx>

協同任務列表(2016-03-23)

序號	發佈單位	主旨	詳細內容	任務狀態	協同單位
1	秘書室	行政暨學術單位績效成果	<p>一、辦學績優成果</p> <p>二、師生傑出表現 (詳見附件資料)</p>	28 天後	秘書室、 教務處 、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軍訓室、進修推廣處、護理科、幼保科、資管科、企管科、應外科、通識中心、健管科、動畫科、資圖中心、視光科、教資中心、外語中心、應用外語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數位應用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休閒管理學系、餐飲管理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嬰幼兒保育學系
2	秘書室	內部控制	<p>一、內控修訂作業進度：</p> <p>1.105/03/11 校園公告“控制作業名稱清單”，全校控制作業總數為 319 個，包含行政單位 155 個，學術單位 164 個。</p> <p>2.秘書室於彙整過程中，發現部分單位之控制作業編碼有誤，已代為修正，請各單位內控種子人員務必以 105/03/11 校園公告之“控制作業清單”版本為主。</p> <p>3.後續各單位於修訂作業過程中，若有更新版“控制作業清單”，請務必告知秘</p>	38 天後	秘書室、 教務處 、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軍訓室、進修推廣處、護理科、幼保科、資管科、企管科、應外科、通識中心、健管科、動畫科、資圖中心、視光科、教資中心、外語中心、應用外語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數位應用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休閒管理學系、餐飲管理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嬰幼兒保育學系

書室，俾便更正收集區資料。

二、後續內控修訂作業提醒：

1.105/03/31 前:各單位控制作業完成修訂之個數比例應達**50%**，包含各項控制作業之作業流程圖及作業程序說明。

2.須請各單位內控種子人員協助：

(1)填報“105 控制作業修訂進度統計表”(格式詳秘書室105/03/11 校園公告)

(2)請將貴單位修訂完成之控制作業電子檔彙整為單一

WORD 檔(例如:若貴單位已完成 5 個控制作業之修訂版，請彙整為單一 WORD 檔)，送秘書室彙整，俾便統計修訂進度。

(3)上述 2 項資料，敬請於 105/03/31 前繳交至：

●台北校區:請存 N 槽
(N:\09 秘書室\公用\000-康大-內控-控制作業修訂-收集區)

●台南校區:請 email 至南大秘書室信箱，再統一送至北大秘書室彙整。

3	教務處	[台北校區]招生組事務追蹤	<p>1.規劃里長場域與家長場宣導事宜。</p> <p>2.博覽會：3/23 能仁家商.3/24 智光商職.3/25 光啟高中.格致高中.4/22 汐止國中。</p> <p>3.集中宣導：3/23 汐止國中</p> <p>4.來校體驗：4/1 古亭國中</p> <p>5.規劃各系科新聞稿見報相關作業。</p>	37 天後	學務處、會計室、護理科、幼保科、資管科、企管科、應外科、健管科、動畫科、視光科
4	教務處	(台北校區)輔航計畫	<p>*104-105 年度輔航計畫</p> <p>1.已於 104 年 02 月 12 日前完成 104-105 年度輔航計畫書及經費提報相關事宜。</p> <p>2.已於 104 年 03 月 20 日前往教卓學校-慈濟技術學院進行雙方教學提升跨校交流。</p> <p>3.已於 104 年 03 月 20 日前完成修正計畫經費表填報相關事宜。</p> <p>4.輔航第四次管考填報，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回傳北區教學資源中心。</p> <p>5.已於 104 年 6 月 8 日前完成平台填報。</p> <p>6.104 年度核定金額為 170 萬元，於 104 年 06 月 08 日修正計畫書送出。</p> <p>7.104 年度核定金額</p>	283 天後	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護理科、幼保科、資管科、企管科、應外科、通識中心、健管科、動畫科、資圖中心、視光科、教資中心、外語中心

修正為 180 萬元，
於 104 年 08 月 27
日修正經費表送出。

8.輔航第五次管考填
報，於 104 年 9 月
5 日前回傳北區教學
資源中心。

9.104 年度期中成果
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完成並送出。

10.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完成平台填
報。

11.於 104 年 11 月
10 號完成第二期款
經費核銷，並上網填
報。

12.104 年 12 月 24
日 於臺北科技大學
召開主軸二「教學深
耕計畫期中成果報告
會議」，會議相關資
料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送至北區教學
資源中心。

13.輔航第六次管考
填報，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完成管考平
臺填報。

14.105 年度修正計
畫書及 105 年度經
費填報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完成，並送
至北區教學資源中
心。

15.北區技專校院教
學資源中心於 105
年 5 月起辦理輔航計
畫實地訪視，並於
105 年 4 月 7 日

			(四) 前提交實地訪視報告書於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5	學務處	勞動部辦理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p>1. 勞動部辦理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徵才博覽會、勞權講座、就業講座、雇主座談會、外聘校園駐點職涯諮商、企業參訪及職訓參訪，申請時間：每年 12 月底至隔年 1 月初，補助期間為每年 3 月至 10 月間為原則</p> <p>2.8-1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 2016 康寧大學校園徵才博覽會—補助款 100,000 元</p> <p>8-2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 勞工權益講座—補助款 6,732 元</p> <p>8-3 數應系 就業講座—補助款 8,580 元</p> <p>8-4 數應系 就業講座—補助款 6,900 元</p> <p>8-5 應外系 就業講座—補助款 4,600 元</p> <p>8-6 餐管系 就業講座—補助款 14,980 元</p> <p>8-7 餐管系 企業參訪—補助款 15,000 元</p> <p>本案通過補助款(已核定)156,792 元</p>	191 天後	應用外語學系、數位應用學系、餐飲管理學系

6	研究發展處	(台南校區)105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評鑑(自評第二次-3月)	<p>企業管理學系已於105/1/27完成</p> <p>保健美容學系已於105/3/15完成</p> <p>休閒管理學系已於105/3/16完成</p> <p>餐飲管理學系已於105/3/16完成</p> <p>其餘各系正陸續進行中；各系資料提供確認中。</p>	8天後	研究發展處、通識中心、應用外語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數位應用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休閒管理學系、餐飲管理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7	研究發展處	(台北校區)104-106設備更新(第一期)	<p>1.本計畫(第一期)共核定1,086萬元(含自籌款99萬元)。</p> <p>2.105年03月31日前執行完畢。</p> <p>3.目前執行進度(截至03月22日前，不包含未決行部分)：</p> <p>(一)護理科：核定1,086萬元，已動支：10,353,691(執行率95.33%)，已核銷：10,159,449元(執行率93.54%)。</p>	8天後	護理科
8	研究發展處	105年3月大學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p>105年3月大學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p> <p>1.105年2月16日完成召開校內填表說明會</p> <p>2.校內線上填報3月1日起至3月31日(四)為止，4月6-15進行交叉檢核。</p>	8天後	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護理科、資管科、企管科、應外科、通識中心、健管科、動畫科、視光科、外語中心、應用外語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數位應用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休閒管理學系、餐飲管理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嬰幼兒保育學系

9	研究發展處	(台北校區)私立技專校院執行 104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	<p>1. 105 年 3 月 3 日啟動「104 獎補款-自評資料」作業。</p> <p>2. 105 年 4 月 8 日各項資料送研發處彙整。</p> <p>3. 105 年 4 月 14 日:資料檢核完成,送印。</p> <p>4. 105 年 4 月 18 日:獎補款自評資料報教育部及台灣評鑑協會。</p> <p>請相關單位依下列路逕下載表單暨存放檔案,謝謝。</p> <p>N:\32 研發處\公用\0000-104 年度獎補款-自評資料-送台評會\2-104 獎補款-自評-報台評會版-作業中</p>	16 天後	秘書室、總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進修推廣處、資管科、企管科、應外科、通識中心、健管科、資圖中心、視光科
10	研究發展處	(台北校區)104 學年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p>1.本計畫共核定 1,679,453 元(含自籌款 152,678 元)。</p> <p>2.目前執行進度(截至 3 月 22 日前,不包含未決行部分):</p> <p>(一)護理科: 核定金額: 820,944 元,已動支: 334,951 元(執行率 40.80%),已核銷: 105,676 元(執行率 12.87%)。</p> <p>(二)企管科: 核定金額: 646,925 元,已動支: 332,015 元(執行率</p>	99 天後	護理科、企管科、動畫科

			51.32%)，已核銷：297,666 元(執行率 46.01%)。 (三)動畫科： 核定金額：211,140 元，已動支：1,977 元(執行率 0.09%)，已核銷：103,500 元(執行率 49.01%)。		
11	研究發展處	(台北校區)104 學年度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計畫	1.本計畫共核定 495,000 元(含自籌款 45,000 元)。 2.目前執行進度(截至 3 月 22 日前，不包含未決行部分)： (一)動畫科： 核定金額：165,000 元，已動支：13,610 元(執行率 8.24%)，已核銷 0 元(執行率 0%)。 (二)幼保科： 核定金額：165,000 元，已動支：72,545 元(執行率 52.21%)，已核銷 91,800 元(執行率 55.63%)。 (三)健管科： 核定金額：165,000 元，已動支：165,000 元(執行率 100%)，已核銷 0 元(執行率 0%)。	99 天後	幼保科、健管科、動畫科
12	研究發展處	(台北校區)104-105 合併補助款經費-資本門運用	一、執行期間：104	253 天後	研究發展處、動畫科、資圖中心

展
處

年 8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16 日教
育部核撥第一期經費
720 萬(經常門 120
萬、資本門 600 萬
元)
105 年 1 月 4 日教
育部核撥第二期經費
540 萬元(經常門 90
萬、資本門 450 萬
元)

二、目前執行進度
(截至 3 月 22 日前，
不包含未決行部
分)：

(一)、建立新校務資
訊系統環境(資本門)

1. 資圖中心：

104 年核定金額：
1,373,226 元，已
動支：1,373,226
元(執行率 100%)，
已核銷：1,373,226
元(執行率 100%)。

105 年核定金額：
1,323,350 元，已
動支：1,323,350
元(執行率 100%)，
已核銷：1,323,350
元(執行率 100%)。

106 年核定金額：
2,596,825 元，已
動支：1,320,153
元(執行率
50.84%)，已核
銷：626,928 元(執
行率 24.14%)。

(二)、配合資訊系統整合，整建資圖中心機房工程(資本門)

1.資圖中心：

104 年核定金額：

2,406,774 元，已

動支：2406774 元

(執行率 100%)，已

核銷：2406774 元

(執行率 100%)。

105 年核定金額：

678,300 元，已動

支：271,226 元(執

行率 40%)，已核

銷：271,226 元(執

行率 40%)。

106 年核定金額：

353,175 元，已動

支：0 元(執行率

0%)，已核銷：0 元

(執行率 0%)。

(三)、數位教學空間整建工程(資本門)

1.數位影視動畫科

104 年核定金額：

330,000 元，已動

支：330,000 元(執

行率 100%)，已核

銷：328,000 元(執

行率 99.40%)。產

生 2,000 元標餘

款。

105 年核定金額：0

元。

106 年核定金額：0

元。

(四)、配合遠距課程再造，建置數位教學

			<p>系統(資本門)</p> <p>1.數位影視動畫科</p> <p>104年核定金額：0元。</p> <p>105年核定金額：450,000元，已動支：0元(執行率0%)，已核銷：0元(執行率0%)。</p> <p>106年核定金額：1,050,000元，已動支：0元(執行率0%)，已核銷：0元(執行率0%)。</p>		
13	研究發展處	(台北校區)104-105年合併補助款-經常門	<p>一、執行期間：104年1月1日~105年12月31日</p> <p>二、目前執行進度(截至3月22日前，不包含未決行部分)：</p> <p>(一)、遠距課程再造(經常門)</p> <p>1.資圖中心：</p> <p>104年核定金額：600,000元，已動支：587,510元(執行率97.9%)，已核銷：531,400元(執行率88.6%)。</p> <p>105年核定金額：0元。</p> <p>106年核定金額：0元。</p> <p>2.研發處：</p> <p>104年核定金額：600,000元，已動支：345,000元(執</p>	283天後	研究發展處、護理科、幼保科、資管科、企管科、應外科、通識中心、健管科、動畫科、資圖中心、視光科

			<p>行率 57.5%)，已核銷：345,000 元(執行率 57.5%)。</p> <p>105 年核定金額：900,000 元，已動支：0 元(執行率 0%)，已核銷：0 元(執行率 0%)。</p> <p>106 年核定金額：0 元。</p>		
14	研究發展處	(台南校區)104-105 合併補助款經費-資本門	<p>第二期經費： 同步遠距教學與視訊會議硬體設備：700000 元，請購中； 一對多同步遠距電腦教室：538350 元，請購中； 虛擬攝影棚改善工程：360000 元，已完成。</p>	283 天後	研究發展處、資圖中心
15	進修推廣處	(台北校區)進修推廣處招生事務追蹤	<p>國軍班： 1.105 年 3 月 05 日企管碩士學分班開課，報名人數 13 人。 2.105 年 3 月 07 日進修學士班開課-通識-個人投資理財，上課人數 22 人。 3.105 年 3 月 22 日，關西營區招生。</p> <p>非學分班： 1.105 年度通過照顧服務員 1 班(8 月 15 日開課)、托育人員 1 班(8 月 13 日開課)。</p>	8 天後	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幼保科、企管科、應外科、健管科、動畫科

			<p>2. 托育人員訓練自費班第一期 3 月 12 日開課，4 月 24 日結訓，上課人數 55 名。</p> <p>3.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老人服務管理專員班於 3 月 29 日開訓，開放報名中。</p> <p>4. 105 長青學苑春季班 3 月開課，開設 3c 與電腦、有筆就會畫 2 門課，持續招生中。</p>		
16	資圖中心	教學務資訊系統整併	<p>學務系統： 學生請假系統(北大完成, 南大進行中) 班會系統(北大完成, 南大進行中) 個別輔導系統(北大完成, 南大進行中) Totalcare 系統(完成)</p> <p>教務系統： 永久課程檔(完成) 1041 各系修業科目表(完成) 1041 開課檔(完成) 在校生基本資料(關鍵欄位匯入完成) 1041 選課檔(處理中) 在校生歷年成績檔(即將進行) 1042 開課檔(即將進行) 1042 選課檔(即將進行)</p>	93 天後	教務處、學務處

			人事系統： 待整合新差勤刷卡系統即可上線		
17	資圖中心	學術單位粉絲專頁建置及維運狀況表	詳附件檔案。	130 天後	護理科、幼保科、資管科、企管科、應外科、健管科、動畫科、視光科、應用外語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數位應用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休閒管理學系、餐飲管理學系、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嬰幼兒保育學系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服務學習、康寧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與實踐等三門課程由所屬班級之導師授課，為特殊課程，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時數及鐘點數，爰將第 10 點修正。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及修正後全文草案附件 2，請參閱附件。

討論：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擬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修訂。
 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附件 3
 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修訂後全文。附件 4
-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主管加給計算方式為，若各系、所、科註冊人數未達 250 人之學術主管，將依其職級別之主管加給以 7 折計算。為使本校主管職務加給之辦理有所依循，擬加註相關說明。附件 5、6
- 二、本修訂自 105 年 4 月起實施。
-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辦法修訂實施前，學術主管加給之計算以報部學生人數未達 250 人者，依其職級別之主管加給以 7 折計算。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核准，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本校專題及特殊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專題課程：專題學分數×1.2 倍×班級總數×(指導組數／專題總組數)，惟授課時數得列入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p> <p>(二) 服務學習、康寧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與實踐等三門特殊課程由所屬班級之導師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時數及鐘點數。</p>	<p>十、本校各級專、兼任教師指導學生分組製作專題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專題學分數×1.2 倍×班級總數×(指導組數／專題總組數)，惟授課時數得列入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p>	<p>增列「服務學習」、「康寧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與實踐」等三門課程由所屬班級之導師授課，為特殊課程不計入基本鐘點時數及鐘點數。</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草案）

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訂定本校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並使超支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依據「康寧大學職員工服務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
 - （一）教授 9 小時。
 - （二）副教授 10 小時。
 - （三）助理教授 11 小時。
 - （四）講師 12 小時。
 - （五）臨床實習指導 40 小時。
 - （六）短期約聘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上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學校狀況必要時酌予調整。
-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及學術主管減授鐘點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該校區學生總人數達 2500(含)人以上者(不含碩士班學生)，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5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4 小時。
 - （二）該校區學生總人數未達 2500 人者，一級主管每週減授 3 小時，二級主管每週減授 2 小時。
 - （三）專任教師符合上兩項之一者，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四、各級專任教師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兼行政職務得減授基本時數），其超出部分再依各部別之超支鐘點費標準支給。部別以主要授課時段為依據。
 - （一）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係以日、夜及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班）合併計算。併計後仍不足基本時數者，於次一學期之超鐘點扣抵之。若連續兩個學期均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且情形嚴重者則專案處理。
 - （二）專任教師授課之超鐘點數，日間部每週以 4 小時為限，超過 4 小時者，仍以 4 小時計算。
 - （三）跨部別授課之教師超鐘點數每週以 6 小時為限。超過 6 小時者，仍以 6 小時計算。
 - （四）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利用非到校時間，且以校內課程為優先。教師於學期開始前兩週，簽請校長（副校長）同意始得兼課。校外兼課時數，每週含校內日間部鐘點數，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非日間之校外兼課，含校內之各部別超鐘點，合計每週以 6 小時為限。
 - （五）教師受記過以上或依教師評鑑結果，教師教學或評鑑成效需改善者，於事實發生後三學年不得超授鐘點，亦不得在校外兼課。
 - （六）本校進修推廣處辦理之推廣教育或學分班課程，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等標準另訂之，其授課鐘點數不予列記於本要點。

- 五、兼任教師授課鐘點以每週 4 小時為上限，跨部別授課者至多可增加至每週 6 小時。他校專任教師於本校授課，不分部別，每週時數以 4 小時為限。
- 六、指導研究生論文。每指導研究生一名於畢業論文通過後發給指導費四千元，專任教師每學年度以不超過 5 名為原則；兼任教師每學年度以不超過 1 名為限。專任教師退離職得繼續指導至學生畢業為止，但不計入超支鐘點。若多人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則平分之。
- 七、本校專任教師之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依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計支；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比照夜間鐘點費支給標準計支，唯日間部授課者，依日間部鐘點費發給。
- 八、專任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應明訂時間補課，如需另請他人代課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依規定延聘教師代課，代課鐘點費支給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兼任教師因事不能到校授課，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若需請人代課，其費用自行負擔。
- 九、實習課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指導，各科實習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按規定教師必需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按實際在場時數，以 2 小時折算 1 小時計算鐘點費。
 - (二) 專科部教師採定期或不定期赴實習場所巡迴督導或指導學生實習者，每班級按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2 倍計算鐘點費，但夜間部及假日專班按每班級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3 倍計算鐘點費。其教師實習指導鐘點之核配算法為： $\text{學分數} \times \text{倍數}(\text{日間 } 1.2 \text{ 倍, 夜間或假日專班 } 1.3 \text{ 倍}) \times (\text{教師所帶實習學生人數}) / \text{該班全體學生人數}$ 。大學部教師以學分數直接計算鐘點費。
 - (三) 學期中實習指導列入專任教師授課總鐘點數計算，寒暑假實習指導，得列計專任教師學期授課鐘點。
- 十、本校專題及服務學習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專題課程：專題學分數 \times 1.2 倍 \times 班級總數 \times (指導組數/專題總組數)，惟授課時數得列入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
 - (二) 服務學習、康寧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與實踐等三門特殊課程由所屬班級之導師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時數及鐘點數。
- 十一、共同授課之課程，授課時數應按月平均分攤，分段授課視同共同授課，應計算總時數比率後按月平均分攤。
- 十二、本校教師暑(寒)期授課授課鐘點費按各級職之日間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 十三、大班上課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 (一) 79 人以下者，以 1.0 倍計算鐘點數。
 - (二) 80 至 100 人者，以 1.2 倍計算鐘點數。
 - (三) 101 人以上，以 1.3 倍計算鐘點數。
- 十四、各部別最低開班基準人數如下：
- (一) 專科部：30 人。
 - (二)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必修 15 人；選修 25 人。
 - (三) 研究所、研究所在職班：8 人。
- 加退選週結束後，若不足上開人數仍須開班者，應按修課學生人數比例核發專任教師授課之超鐘點費，兼任教師不受此限。
- 十五、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及發放原則如下：

(一) 鐘點費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按實際授課時數計支鐘點費。

(二) 專、兼任教師之超鐘點費計算第一學期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十六、 教師因其他原因增（減）授鐘點，單位主管得視情況上呈校長核准後為之。

十七、 各系科因教學之需要得簽准分組授課，分組人數以 25 人以上為原則。

十八、 專任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博士學位前三年或帶職帶薪短期進修者，學校得配合排課，惟課程排定後，不得再任意調課。申請公假一日進修之教師不得支領超鐘點費及在外兼課兼職。

十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類 別	支給數額		備 註
	日間授課	夜間授課	
教 授	795	830	一、單位：新台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六時以後。 三、假日授課比照夜間授課。
副 教 授	685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講 師	575	615	
助 教	410	44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 <u>實務</u> 研習作業要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	根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修訂
<p>一、依據</p> <p>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特<u>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u>，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u>實務</u>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p> <p>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配合現行作業需要
<p>三、名詞定義</p> <p>(一)、廣度研習(A-1)</p> <p>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u>「<u>相互</u>交流之研習活動，增進相互瞭解所需，尋求適性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未來遴聘業界專家、</u></p>	<p>三、名詞定義</p> <p>(一)、廣度研習(A-1)</p> <p>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辦理為期 2 日至 7 日之研習活動，每班學員 15 人至 30 人。</p>	根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提供教師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及學生校外實習之合作備忘錄。</u>辦理為期 2 日至 7 日之研習活動，每班學員 15 人至 30 人。</p>		
<p>(二)、深度<u>實務</u>研習(A-2) 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u>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此為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u>由<u>3位至5位</u>同校或跨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組成<u>研究</u>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u>研究</u>主題，進行為期<u>4</u>週至8週之<u>研究或實驗</u>活動。<u>研習場域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企業，避免於校內研習，以增加教師實地瞭解產業實務發展現況。</u></p>	<p>(二)、深度研習(A-2) 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由3位至5位同校或跨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組成研究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3週至8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p>	<p>根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p>
<p>五、申請舉辦研習原則 (三)、經費補助：<u>經費來源除教育部補助計畫案外，本校應支應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10%。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u> 1. 廣度研習(A-1)： <u>(1). 整合型：每項課程補助協辦學校及研習廠商業務費共八萬元。補助經費全數撥付主辦學校統籌運用。</u> <u>(2). 個別型：每項課程每人日補助新臺幣1,000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師費、講義費、餐點費、場地費、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臨時工資及實作材料費等。學員住宿及差旅費不予補助。</u> <u>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補助項目</u></p>	<p>五、申請舉辦研習原則 (三)、經費補助： 1. 廣度研習(A-1)： (1). 整合型：每項課程補助協辦學校及研習廠商業務費共八萬元。補助經費全數撥付主辦學校統籌運用。 (2). 個別型：每項課程每人日補助新臺幣1,000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師費、講義費、餐點費、場地費、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臨時工資及實作材料費等。學員住宿及差旅費不予補助。每案需提報3~5頁計畫書。</p>	<p>配合現行作業需要 根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每年補助項目略有異動</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依教育部相關計畫當年度公告規定，項目定義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u>每案需提報 3~5 頁計畫書。</p>		
<p>2. 深度研習(A-2)：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補助項目包括：資料蒐集費、餐點費、場地費、影印印刷、臨時工資及實驗耗材。不補助國外研習之機票費用。<u>依教育部相關計畫當年度公告規定，項目定義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u>每案需提報 5~10 頁計畫書。</p>	<p>2. 深度研習(A-2)：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補助項目包括：資料蒐集費、餐點費、場地費、影印印刷、臨時工資及實驗耗材。不補助國外研習之機票費用。每案需提報 5~10 頁計畫書。</p>	<p>配合現行作業需要 根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每年補助項目略有異動</p>
<p>刪除</p>	<p>4. 上列教育部補助外，本校應支應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 10%，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p>	<p>往前移至(三)、經費補助</p>
<p>六、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 (三)教師義務 2. 需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 <u>4</u> 學分且授課達 <u>72</u> 小時者。</p>	<p>六、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 (三)教師義務 2. 需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者。</p>	<p>配合現行作業需要</p>
<p>八、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 3. 研習服務規劃：依研習及深耕服務 <u>五</u> 各種方案分述，每種方案應包括下列事項：</p>	<p>八、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 3. 研習服務規劃：依研習及深耕服務五種方案分述，每種方案應包括下列事項：</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實務研習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實務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含海內外企業)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
- (二)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市場，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
- (三)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 (四)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三、名詞定義

(一)廣度研習(A-1)

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相互交流之研習活動，增進相互瞭解所需，尋求適性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未來遴聘業界專家、提供教師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及學生校外實習之合作備忘錄。辦理為期 2 日至 7 日之研習活動，每班學員 15 人至 30 人。

(二)深度實務研習(A-2)

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此為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由同校或跨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組成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主題，進行為期 4 週至 8 週之活動。研習場域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企業，避免於校內研習，以增加教師實地瞭解產業實務發展現況。

(三)深耕服務(B)

任職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申請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研究或服務。

四、申請對象

- (一)舉辦研習(包含廣度與深度)申請：以本校各科、系(中心)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 (二)參加研習或深耕服務申請：
 1. 申請研習者，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
 2. 申請深耕服務者，須於本校任職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始可提出。

五、申請舉辦研習原則

- (一)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
- (二)研習期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深度研習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 (三)經費補助：經費來源除教育部補助計畫案外，本校應支應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 10%。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

1. 廣度研習(A-1)：

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補助項目依教育部相關計畫當年度公告規定，項目定義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每案需提報 3~5 頁計畫書。

2. 深度研習(A-2)：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補助項目依教育部相關計畫當年度公告規定，項目定義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每案需提報 5~10 頁計畫書。

- (四)舉辦單位申請時間：每年度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

六、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

- (一)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

1. 深耕服務(B-1)：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 深耕服務(B-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

(二)教師權利

1. 經核准參與本方案之教師，本校按月支付薪俸，並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三)教師義務

1. 申請教師需提報 10~20 頁計畫書，並述明預期效益。
2. 需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 4 學分且授課達 72 小時者。
3.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4. 教師應於契約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服務報告。
5.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
深耕服務(B-1)：每案至少 20 萬元以上(含)，返校後需接任行政職務一年。
深耕服務(B-2)：每案至少 30 萬以上(含)，返校後需接任行政職務二年。
6.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 5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7. 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 1 個月前申請歸建。
8.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與本校無關；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四)經費補助

教育部補助教師研習服務期間代課教師基本授課鐘點費每週 10 小時。深耕服務半年者，補助 4.5 個月，深耕服務一年者，補助九個月。

(五)甄選方式

於申請公告期間，科、系(中心)各提出一名人選為原則，經科、系(中心)教評會審

議通過，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陳報校長核定參加人員。參加人數以教育部公告及本校政策需求為準，每年公告實施。

七、成效考核

- (一)參加研習(A方案)者，應於每年寒、暑假(或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成果報告，並核銷補助費用。
- (二)參加深耕(B方案)者，應於每季定期填報成效考核表，並核銷補助費用。

八、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

- (一)作業時程：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
- (二)計畫書內容：

申請舉辦研習或參加深耕服務，須依下列內容提出計畫書：

1. 依據與目標。
2. 學校現況分析：
 - (1) 近三年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及機構
 - (2) 近三年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於公民營機構專職服務年資超過三年或兼職年資超過六年)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3. 研習服務規劃：依研習及深耕服務各種方案分述，每種方案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研習服務目標
 - (2) 研習服務課程或主題
 - (3) 研習服務機簡介(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研習服務地點等)提供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須參與課程規劃或共同訂定研究主題。
4. 研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5. 經費需求。
6. 預期效益：應包含研習成果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對教學及研究之助益、及學校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九、獲教育部通過之短期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教育部補助款項之核撥、結案報告及接受教育部管考之方式，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增補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主管職務加給依其職務性質如下表分為：</p> <p><u>實際完成註冊繳費</u>學生人數未達 250 人之系、所、科主任</p>	<p>第 2 條 主管職務加給依其職務性質如下表分為：</p> <p>學生人數未達 250 人之系、所、科主任</p>	<p>本修訂自 105 年 4 月起實施。</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02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職務加給之辦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主管職務加給依其職務性質如下表分為：

職級	兼任或擔任行政職別	主管職務加給 (新台幣)	
教師	校長	30000元至38000元	
	副校長	28000元	
	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22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11000元
	副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20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10000元
	助理教授	行政一級主管	18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9000元
	講師	行政一級主管	16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8000元
	實際完成註冊繳費 學生人數未達250人之系、所、科主任	依上述職級別*7折	
職員	行政一級主管	16000元	
	行政二級主管	8000元	
教師職員	其他行政主管加給(一、二級主管外)	5100元	

第3條 本辦法之主管職務加給，均以擔任各該職務期間為限支給之，凡未擔任(兼)任該職務時，則停止支給。

第4條 本辦法之主管職務加給，均支給12個月。

第5條 同一人兼任或擔任二個以上主管職務，以支給一份較高主管職務加給為限。

第6條 職務代理人之主管職務加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主管出缺之職務代理人自實際代理日起，按代理人職級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給。
- 二、主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二個星期以上者，自職務代理人實際代理之日起改發給職務代理人。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p16-67)

1. 教務處報告
2. 學務處報告
3. 總務處報告
4. 研發處報告
5. 軍訓室報告
6. 進推處報告
7. 人事室報告
8. 會計室報告
9. 體育室報告
10. 秘書室報告
11. 資圖中心報告
12. 通識中心報告
13. 管理學院報告
14. 人資院報告
15. 健康院報告